

最新立面改造施工方案设计(实用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立面改造施工方案设计篇一

通过实地测量和对现状的分析，结合小区的实际情况，在现有小区绿化的基础上，保留部分有价值的'观赏树木，增加各类乔灌木及花卉，完善小区各项设施，提高小区整体绿化水平，改善小区环境质量，特制定小区绿化改造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小区现有绿地总面积约2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小，未能达到国家和省级园林式小区绿化标准要求的30%以上，需尽可能地增加绿化面积。

2. 绿地内现有植物配置不合理，苗木品种单一，生长不良，枯枝死树现象严重，存在“脏、乱、差”现象，影响整个小区的景观效果，急需改善。

3. 小区主要道路两侧均为硬化铺装，缺少行道树。

1、在现有绿地基础上，保留观赏价值较高的植物，沿路的小块绿地将其抬高，修砌花坛；楼群之间的绿地以草坪为底，适量栽植鸢尾、金山绣线菊、景天等宿根花卉，组成模纹图案；增加紫薇、连翘、榆叶梅、樱花、金银木、丁香等花灌木，在小区主要道路两侧栽植行道树；乔、灌、草、花合理配置，层次分明、疏密有致、色彩丰富，形成恬美、幽雅、变化的园林空间，提高小区整体化水平，改善人居环境。

2、鉴于小区绿化覆盖率不达标，在主要道路两侧采用规则式

栽植方式，每隔5米起除道板，栽植树型优美的金丝垂柳、合欢、国槐等乔木作为行道树，既增加了道路景观效果，又增加了绿量。

3. 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结合小区现有健身区，在小区空间较大的地方修建三、四处休闲广场，花坛、石凳、小品等各项园林设施齐全，为居民提供集健身、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小型休闲广场。

4. 充分利用小区现有绿化条件，本着“见缝插绿”的原则，在居民楼两侧及栏杆处栽植爬墙虎或五叶地锦等爬藤植物，适情进行立体绿化，不断延伸绿化空间，增加绿量。

立面改造施工方案设计篇二

一、幼儿园园长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的副园长是消防安全直接直接管理人。幼儿园全体教工为义务消防队员，并有权制止违反本规定的任何行为，有权维护消防设施有义务参加扑救和协助调查有关情况。

二、定期对幼儿教师、保育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幼儿疏散、逃生。

三、把好每日晨检第一关，认真检查、收缴幼儿带入园中的火源，并严格保管。

四、因势利导、不定期向幼儿传授简单、基础的消防安全知识和防火知识教育，教育幼儿不做玩火游戏。同时，幼儿教师、保育员用的火柴、打火机等引火物，要妥善保管，放置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

五、疏散走道应双向疏散，走道净宽不应小于1.2m□地面应保持平直，不得设置影响幼儿疏散的障碍物。

六、幼儿园教室、休息室及活动室禁止烟火，严禁使用明火照明。

七、教室及办公室禁止使用各类违章电器。及时更换老化电线。禁止乱拉私接电源线路。需要使用电器时，由班主任老师严格看管。

八、幼儿园室内装饰材料宜采用非燃或难燃材料，禁止使用塑料制品装饰、装修。

九、幼儿床位的摆放，横向间距应保证大于60公分的通道、纵向应保证1米以上通道。教室及休息室门口不得设置门帘、屏风、桌、椅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儿童休息期间，老师必须陪同。

十、学校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有学生参加的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学校应明确一定数量的疏散引导员，火灾发生时，疏散引导员应通过喊话、广播等方式，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通知、引导火场人员正确逃生。发生火灾时，正在授课的教师应组织学生疏散逃生。

十一、电源线穿过闷顶时应穿金属管做保护，照明灯具等电气设备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结构上，不得靠近可燃物品，不得使用落地灯、台灯，寝室内禁止使用电加热设备和乱拉临时电线，电源开关、插座等距地面不应小于1.5米，灯头距地面不应小于2米。

十二、电气设施（如电视机、空调机等）周围不得存放易燃物品，设施要接地良好，用完后立即断电。电视机的室外天线要安装避雷器，窗帘不能搭在空调器上。

十三、厨房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电器及明火。

十四、值班员需在下班后进行消防安全巡视检查。

十五、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据公安部第61号令《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立面改造施工方案设计篇三

根据不同情况对住宅小区进行分类，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责任分担、标本兼治”的原则，全面整治，重点改造，切实解决居民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努力营造住宅小区功能完善、环境整洁、管理有序、安全舒适、群众满意的生活环境。

县城区、（经济开发区）所辖区域内的所有新、老住宅小区（含单幢、零散、拆迁安置房等所有物业）。

- 1、坚持属地管理、政府牵头、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原则。
- 2、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
- 3、坚持全面整治、重点改造的原则。老旧小区满足基本要求，新建小区保证优质服务。
- 4、坚持实事求是，群众路线原则。

（一）基础配套设施

- 1、配置环卫设施。每幢楼每单元配置不少于1个垃圾桶（箱），破损残缺的环卫设施要进行全面维修、保证完好。
- 2、平整道路。对坑洼道路进行整修，破损严重的重新铺设，新增、整修路沿石、道板、井盖，做到道路平整、交通顺畅。
- 3、畅通管道。疏通雨、污水管道和化粪池，必要时应重新整修，做到完好畅通，不堵塞、不外溢。

4、修复路灯。对小区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亮灯率达98%以上。无路灯的老旧小区要全部安装到位，保证夜间照明。

5、清理增设物业管理用房。对物业管理用房进行清理，按要求使用；无物业管理用房的小区，创造条件增建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6、整合封闭小区。创造条件，对未封闭的小区进行整合封闭；对已封闭的小区围墙、栅栏进行维修、出新，沿街小区还需设置景观围墙；落实保安巡查人员，增设必要的技防设施；消防通道畅通，设备设施检修完好。

7、完善停车设施。清理现有停车库（场），挪作他用的必须按规划要求恢复停车功能。没有停车场地的，在保证消防通道畅通的情况下，合理划设停车位；必要时可调整规划合理增设停车场地。

8、整修健身器材。对休闲健身场所设施进行整修、完善；有条件的新建休闲健身场所，添置健身器材。

9、设置标识标牌。按要求设置小区示意图、公益宣传栏、公示栏、楼幢门牌、绿地保护牌等，努力营造小区文化氛围。

10、整理“三线”线路。清理、调整电话线、电力线和电视线等线路，有条件的可入地处理，做到整齐美观。

（二）环境卫生管理

1、卫生保洁。配足专职保洁人员，小区道路、绿地、水面、公厕、楼道保洁及时，无积尘、污迹、无白色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房（池）、桶（箱）、楼梯扶手、电梯、外墙面及其他公共设施及时清洗、外表整洁美观，无乱贴乱画现象。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无外溢现象。

2、绿化整治。查处违法占用绿地行为，并责令恢复到位。清除所有违章种植和杂草，补植必要的乔木、灌木和草坪，无土地。花坛、花池整修完好，无破损、脱落等现象。

3、秩序整治。车辆入库停放，露天停放的在停车线内停放，做到整齐有序，交通顺畅，不影响消防通道。摊点设置合理，无乱堆乱放、乱晒乱挂现象。

4、环境保护。小区内无工业企业生产和加工，无违规饲养禽畜，餐饮、服务、娱乐等行业无环境污染和扰民现象。

5、拆除违建。拆除老旧小区内严重影响观瞻和安全的违法建筑物，严厉查处新建小区的违法建设行为。

6、文明教育。引导广大市民从自身家庭、楼道院落环境卫生做起，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

本次集中整治行动，按照统一部署、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自8月1日开始，至11月15日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方案制定阶段

1、各责任单位要建立专项整治相应组织，明确专人负责，落实专项整治资金和人员，并于8月10日前将组织架构和具体实施方案，报县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县政府。

2、县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8月20日前完成对各责任单位实施方案的审核，审核后由各责任单位严格按审定同意的方案立即组织实施。

3、（经济开发区）、房管局要做好成立各业主委员会筹备工作。

4、房管局要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行业整顿，开展自查自纠，整改存在问题，完善各种制度，规范物业服务，开展从业人员培训。

5、县宣传部门要制定专项宣传工作方案，在集中整治期间，进行持续、广泛的宣传发动，让广大居民知晓住宅小区专项整治的意义以及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支持和配合开展住宅小区专项整治工作。

（二）全面整治阶段

1、各责任单位要依据自身职责和责任分解，确保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整治任务。

2、由（经济开发区）、房管局负责组织筹建小区业主委员会，坚持成熟一个建立一个，原则上新建小区均要成立，老旧小区创造条件成立。

3、对具备物业管理条件的小区，由房管局负责指导业主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4、对不具备物业管理条件的小区（幢），由（经济开发区）下辖居委会建立社区物业服务组织，采取“楼幢管理”模式，落实以保洁、保绿、保畅为主要内容的基础性管理工作，或并入相邻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代管，保证管理覆盖率达100%。其收费标准参照物业小区管理费用收取标准执行。

（三）检查验收阶段

1、各责任单位完成整治任务后，向县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申请验收。提前完成整治任务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对到期验收不合格的，由县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限期整改。

2、验收合格后，由县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移交（经济开发

区) 予以属地管理。

3、县政府将召开总结表彰会议，对专项整治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同时，及时出台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县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县城区住宅小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县城区住宅小区专项整治的日常工作和督查考核工作。各责任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按照《县城区住宅小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和县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具体实施各自承担的住宅小区整治任务。

二要坚持群众路线。各责任单位制订整治方案前，应组织调查、广泛征求居民意见，依据整治区域的实际情况实行多样化的整治方式，严禁一刀切，并对小区居民予以公示。

三要加强督促检查。县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物业小区考核评价。将采取半月一督查，一月一排。

立面改造施工方案设计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因消防设备维修保养不及时而导致消防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一旦发生火灾，不能真正起到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的作用。为此需要对消防工程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现甲方将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委托给乙方承担。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经双方协商同意，特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维护服务的消防工程名称：

第二条：维护服务的消防工程地址：

第三条：维修服务的消防工程范围：

一、维护服务的消防工程范围：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

2、消火栓系统

3、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4、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第四条：维护费用：

年月日至年月日，年维护费为：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该消防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监护，坚持日常值班制度，并按消防规范的要求，对火灾报警控制器及所有供水总闸，压力表及附属组件进行日检，并填写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及日检表。

2、甲方一旦发现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果断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同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与甲方联系确认后24小时内，必须派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维修记录，甲、乙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交双方分别存档。

3、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时付给乙方维护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应付款项，如发生拖欠款项现象，除按《经济合同法》规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将自动转为待工期，其间，该消防维护服务的项目所发生的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程的全部消防图纸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材料，以利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维护细则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同时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分别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存档。（注：年检和季检的当月不再进行月检）。

2、乙方在月检、季检和年检的维护工作完成后，应做出维护报告书，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在不定期巡检期间，若甲方通知乙方到现场，乙方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消防工程维修服务合同的期限及付款时间：

1、消防工程维护服务合同期为一年，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自动失效。维护保养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该合同期满时，乙方有优先续签合同的权利。

2、甲方应在合同签定两周内支付30%维护费，剩余70%维护费维保期满一个月内付清。

第七条：其它：

1、消防工程的维护保养工作，需更换设备、零配件、材料单价在500元以内，由乙方承担。设备购买原则上由甲方自行解

决，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其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

2、甲方现场负责人为：乙方现场负责人为：

如双方现场负责人有所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维护联系人：维护联系人：电话：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立面改造施工方案设计篇五

为保证维护保养区域内的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维保工程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如下：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每月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及联动设备进行模拟火警、故障及联运试验；

b□每月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线路及联动线路的故障进行

检修；

c□每月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2) 自动喷淋系统：

a□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检查，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b□每月对喷淋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动作失常时马上通知贵单位及时更换；

c□每月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

3) 消火栓系统：

a□每月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

b□每月对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c□每月对消火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防排烟系统：

a□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

b□每月检查风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5) 气体灭火系统

每月对气体灭火系统装置的喷嘴外观、储存容器、选择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与喷嘴等系统部件外观和控制设备是否处于运行状态进行一次检查与维护。

6)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a□每月检查电源切换和充电功能。

b□每月检查标识正确性。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每季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及联动设备进行模拟火警、故障及联运试验;

b□每季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线路及联动线路的故障进行检修;

c□每季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d□每季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通讯线路、消防主机电源检查及消防主机接地线路的故障的检查及维修。

2) 自动喷淋系统:

a□每季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检查,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b□每季对喷淋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动作失常时马上通知贵单位及时更换;

d□每季年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

3) 消火栓系统:

a□每季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 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

b□每季对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 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c□每季对消火栓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d□每季度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试验。

4) 防排烟系统:

a□每季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

b□每季检查风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每季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查看其性能。

5) 气体灭火系统

a□每季对气体灭火系统装置的喷嘴外观、储存容器、选择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与喷嘴等系统部件外观和控制设备是否处于运行状态进行一次检查与维护。

b□每季对灭火器储存容器、驱动装置、紧急启动、停止装置, 声光报警装置、选择阀、喷嘴、气体灭火控制盘进行一次检查与维护。

6)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a□每季检查电源切换和充电功能。

b□每季检查标识正确性。

c□每季检查切断正常供电，测量照度。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每半年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及联动设备进行模拟火警、故障及联运试验；

b□每半年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线路及联动线路的故障进行检修；

c□每半年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e□每半年对备用电源进行充放电试验，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检；

f□每半年对消防系统联动设备作定期检查和试验；

g□每半年进行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2) 自动喷淋系统：

a□每半年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检查，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b□每半年对喷淋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动作失常时马上通知贵单位及时更换；

d□每半年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

e□每半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维护；

f□每半年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消防储水位检查。

3) 消火栓系统：

a□每半年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

b□每半年对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c□每半年对消火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d□每半年度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试验。

e□每半年对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用户；

f□每半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

g□每半年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进行出水检查。

4) 防排烟系统：

a□每半年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

b□每半年检查风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查看其性能；

d□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方式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电动防火阀试验，检查其性能；

e□每半年对防排烟控制设备做消防联动试验一次。

5) 气体灭火系统

a□每半年对气体灭火系统装置的喷嘴外观、储存容器、选择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与喷嘴等系统部件外观和控制设备是否处于运行状态进行一次检查与维护。

b□每半年对灭火剂储存容器、驱动装置、紧急启动、停止装置，声光报警装置、选择阀、喷嘴、气体灭火控制盘进行一次检查与维护。

c□每半年通过报警联动，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功能，并进行模拟喷气试验；校验仪器仪表，存储容器称重。

6)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消防电话和应急广播：

a□每半年检查电源切换和充电功能。

b□每半年检查标识正确性。

c□每半年检查切断正常供电，测量照度。

d□每半年检查应急情况下强制切换功能。

1) 证系统正常工作。

2) 维护质量必须符合经双方核定的竣工图纸的要求，并且满足现行消防规范的要求。

3) 设备发生故障，我公司接收到故障信息或接到使用方通知

十二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二十四小时内检修解除故障。在确实没有配件的情况下应及时向贵单位汇报，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4) 提供详细的月检、季检及年度试验报告，以方便贵单位备案。

在维保期内，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维保范围内设备统一由我公司根据要求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在维护保养期间所更换的材料、元器件、配件由贵单位负责购买，我公司负责安装。